**附件：**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

**医疗卫生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医疗卫生技术创新专项是依据《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石家庄市推进健康中国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设立的重点研发计划专项，旨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支撑引领作用。围绕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公共卫生与公众健康研究、中医临床研究、常见病等疾病防治需求和公众健康需求，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科技项目。研究形成一批重大疾病及常见病临床诊疗技术及方案，为改善我市居民健康水平，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拟支持医疗卫生技术创新项目50-80项,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3年。

二、支持重点

围绕常见疾病和健康问题，在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健康促进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开展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等原始创新或引进再创新的科学研究。围绕职业病、地方病、人体寄生虫及艾滋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癌症及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技术，以及重大传染病防治、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传染病防控、健康状态辨识和健康管理以及心理健康等相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支持危害国民健康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防治技术与策略研究，形成一批适宜的监测、溯源和防治技术。支持城乡社区优质医疗资源共享系统的开发和应用，乡镇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科技综合示范，安全、有效、低成本的基层医疗适宜技术研究。支持养老健康服务体系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开展医养结合模式在民生事业中的试点示范。

三、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推进我市医疗卫生领域的科技创新水平。培养一批高水平科研团队和骨干科研人员，形成一批常见病、多发病及罕见疾病的临床诊疗方法和适宜基层推广的临床技术，取得优秀科技成果70项左右。

四、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等除应符合年度《石家庄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申报须知》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法人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伦理安全、技术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安全性等负责。项目组长必须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主要为本单位人员。有在研项目的，在项目完成验收之前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2.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组长必须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措施》（石科〔2018〕139号）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科研失信行为，确保科技计划项目按照任务书中约定的内容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项目，将该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长记入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今后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报或承担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3.项目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以及涉及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4.医疗卫生项目中以应用为主的研究项目，样本数应足够大（除少见及罕见病种外，病例数不应低于100例），实验设计和实验数据必须符合统计学要求。考核指标还须有可量化的反映项目主要研究结果的指标。

5.医疗卫生项目必须提交伦理审查意见，在网上填报申请书时，将伦理委员会审查意见原件扫描（彩色），作为附件上传。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请书、伦理审查意见、合作协议及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业务咨询

社会发展科技处 85069286